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谡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3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审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自1996年起，历任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大连永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2年加入万达集团，任万达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

张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